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5樓

電話：(02) 2595-3856 傳真：(02) 2599-1052

電子信箱：nupatw@gmail.com

承辦人：劉珮羚 秘書(分機116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(機關、單位)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國藥師博字第1071803號

附件：詳見主旨。

主 旨：檢送本會107年7月19日召開之「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(備查)。

正 本：本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90位會員代表
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會顧問、第13屆理、監事(含候補)、本會第13屆各專務委員會
主委及副主委、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藥師週刊

理事長 古博仁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7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。

二、地點：台北華國大飯店2樓帝國會館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路600號)

三、出席會員代表：

(一) 應出席人員：90名

(二) 親自出席者：林子舜等58名（以實際簽到為主）

(三) 委託出席者：王文甫等19名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本會顧問、全體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及專務委員會正、副主任委員、各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（敬稱略）。

五、主席：古理事長博仁

紀錄：劉珮羚

（會員代表親自出席58名，委託出席19名，共77名業達法定人數，司儀宣布開會）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

案由：審查本會106年度工作報告，請討論公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

案由：審查本會107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請討論公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

案由：審查本會106年度財務報告案(歲入、歲出決算)，請討論公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四：

案由：審查本會107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案，請討論公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、

提案人：蕭彰銘會員代表

連署人：林子超會員代表、李亞倫會員代表

案由：請說明全聯會對「藥人才」人力支援網的立場。

說明：藥人才網以台中市藥師公會名稱至台中辦人力招募說明會，並未經台中市藥師公會同意或授權，造成台中市藥師公會與醫師公會的困擾，亦造成會員誤解。

辦法：

1. 請全聯會說明人力支援策略，往後有類似活動應先知會縣市公會，以免造成會員與友會的誤解。
2. 建請「藥人才網」於藥師週刊刊登道歉啟事。

決議：請藥人才網將宣傳資料做修正，不應將本會及各縣市公會列入宣傳資料行銷。

九、散會(下午17時15分)